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区分局文件

惠湾安监〔2019〕204号

关于报送大亚湾区 2020 年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公示材料的通知

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培训社会化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需要,自 2018 年起我区推行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等培训社会化工作。请有意在我区开展培训进行公示工作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根据要求将材料书面报告我局进行公示。

根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和《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 8011-2016),我局在公示安全培训机构名单前,需对各机构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范围、内容、格式等进行统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业务范围

大亚湾辖区内一般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理人员培训业务；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培训业务。

二、公示对象

（一）拟在大亚湾辖区内开展安全培训业务，并具备从事安全
全培训工作所需条件的机构。

（二）2019 年已公示的培训机构只需提交已变更材料（如
师资情况、合同签订情况、社保缴交情况、在大亚湾辖区场地产
权或租赁合同等已变更材料）。

（三）2019 年已公示但 2019 年没有在大亚湾范围内开展培
训业务的培训机构，2020 年不予公示；对于培训合格率低于 70%，
或满意率低于 80%，2020 年不予公示；对于考核总分低于 75 分
的（其中：合格率占 70 分，现场核查档案资料分值占 30 分），
2020 年不予公示。

三、备案材料的基本内容

（一）安全培训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商事登记核准证明复
印件；

（二）安全培训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机构基本情况及
信息等；

（三）安全培训机构聘用专（兼）职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
书、执业资格证书及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安全培训机构与聘用
专职教师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缴交养老保险清单复印件；

(四) 安全培训机构聘用专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最近三个月缴交养老保险清单复印件;

(五) 安全培训机构在大亚湾辖区场地产权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六) 安全培训机构的章程、教学管理制度、工作规则等。

四、相关要求

(一) 各安全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提供的有关材料和基本信息等内容严格把关并承担法律责任,严禁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

(二) 在大亚湾辖区内从事安全培训业务的安全培训机构,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AQ/T 8011—2016)关于安全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

(三)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制定相关的培训计划、教学安排,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四) 各安全培训机构申报材料于11月20日前报送至区安监分局教育训练中心(南山国际A座621,联系人:黄巧慧,联系电话:5562237)。

五、区安监分局届时将邀请一至两名专家(从专家库中抽取),及局办公室、执法分局、安教中心各派一名成员组成专家技术组,对培训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分。

附件: 1. 安全培训机构需提交的有关材料清单

2. 大亚湾区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AQ/T 8011—2016）“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4. 2019 年大亚湾区已公示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培训情况统计表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安全培训机构需提交的有关材料清单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向大亚湾区安全监管局报告有关情况需提供下列材料:

- 一、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
- 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章程、教学管理制度、工作规则;
- 三、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工商名称预核准证明材料和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机构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验原件);
- 四、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五险一金”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 五、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聘用专(兼)职教师身份证、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五险一金”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 六、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教学设备、实操设备等硬件清单(附照片);
- 七、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在大亚湾辖区培训室等物业的房产证书或租赁合同等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附件 2

大亚湾区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

培训机构负责人：_____

培训机构名称：（盖章）_____

报告日期：_____

填 表 须 知

- 一、本表请用蓝色或黑色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工整。
- 二、本表内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三、表内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加 A4 纸附页。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情况信息表

单位全称 (盖章)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地		办公面积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传 真				
具备其它资质 (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标准化					
培训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危化品从业人员培训					
单位 工作 人员	师 资 (包含专职 人员和专家)	姓名	学 历	专业及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省安全生产培训 教员证书编号
	其他工作人 员	姓名	学 历	专业及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省安全生产培训 教员证书编号

单位主要情况概述:

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培训机构教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电 话		
E-Mail		手 机		
现住址				
与单位劳动关系 有效期限		毕业院校		
学 历、专 业		所教专业		
现从事专业 及年限		注册安全工程师 证书编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 培训教员证书 编号		安全评价师资格 证书编号、等级		
专业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其他相关证书 及编号		
有关专业能力的 其他证明材料				

学习及工作简历: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确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有关专业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指学术专著、科研论文、科技发明、科技进步奖等从业经历证明材料认定。学术专著指正式出版的原创著作；科研论文应已在国家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科技发明应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安全培训机构副高以上专家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电话		
E-Mail		手机		
现住址				
所在单位		与单位签订的 聘用关系期限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及年限		
专家 聘书编号		安全评价师资 格证书编号、等 级		
专业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是否工程类 技术职称		
考评工种				
有关专业能力 的其他证明材 料				

学习及工作简历: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确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有关专业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指学术专著、科研论文、科技发明、科技进步奖等从业经历证明材料认定。学术专著指正式出版的原创著作；科研论文应已在国家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科技发明应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场地情况表

场地情况	使用面积		其 中							
			教室		实操场地		办公室	库房	学生宿舍	
	自有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租用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教学及实操设备	名称		单位	数量	价值	名称	单位	数量	价值	

ICS 13.100
C 75
备案号: 56086—2016

AQ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T 8011—2016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The basic conditions of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s

2016-08-29 发布

2017-03-01 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培训大纲	1
4 考核标准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人事司(宣教办)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培训中心、华北科技学院、北京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磊、冯平章、张庆国、马汉鹏、薄书平、薛映宾、董喜明、郝红、甄妍。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各类安全培训机构以及自主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安全培训 safety training

以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素质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活动。

2.2

安全培训机构 safety training institution

对外承揽安全生产培训业务,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

2.3

自主安全培训 self work safety training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3 基本条件

3.1 安全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

3.1.1 配备3名以上专职的安全培训管理人员。

3.1.2 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能够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设计,有学员考核、培训登记、档案管理、过程控制、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制度,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

3.1.3 具有熟悉安全培训教学规律、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师资力量,专(兼)职师资应当在本专业领域具有5年以上的实践经验。

3.1.4 具有完善的教学评估考核机制,确保培训有效实施。

3.1.5 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同时满足60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

3.2 从事自主安全培训活动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条件

从事自主安全培训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参照本标准3.1的条件要求执行。

3.3 从事现场安全培训的基本条件

采取现场培训的,具备与所承担的安全培训相适应的固定场所、设备及相应的硬件设施。

3.4 从事远程安全培训的基本条件

采取远程培训的,具备满足远程培训所需要的教学设备和基础设施,建立课程质量评估和教师评优淘汰机制,配备远程培训管理员,建立或共享网络化的培训和信息管理平台,具备远程培训和远程互动交流功能。

3.5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3.5.1 具备本标准 3.1 要求的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3.5.2 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实际操作条件。

3.5.3 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教学场地。

3.5.4 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培训教师。专(兼)职教师应当在相应作业类别领域具有 5 年以上的实践经验。

AQ/T 8011—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行业标准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AQ/T 8011—2016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北京羽实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 经销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1/2
字数 4 千字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15 5020·875

社内编号 8671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附件 4:

2019 年大亚湾区已公示安全生产 培训机构培训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培训 人数	培训 合格 率	学员满意度调查			备注
				满意	一般	不满 意	
1	应急管理公司	17	71%	100%	0	0	
2	弘一公司	139	74%	97%	3%	0	
3	金东公司	403	85%	97%	3%	0	
4	中大惠院	20	80%	100%	0	0	
5	安评公司	26	73%	90%	10%	0	
6	新环球公司	0	0	0	0	0	没有举办 培训班

注：此数据统计时间段为 2019 年 1 月至 10 月。

惠州市安全监管局大亚湾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